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確認前（第 10）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提案事項：

一、交通部提報「遊覽車事故防制措施專案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請就委員所提「遊覽車行車里程每天平均不超過 250 公里」乙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研商，是否改採每日最高行駛里程上限，或彈性規定每日平均行駛里程及上下限（如每日平均里程 250 公里上下誤差 50 公里）之作法。

2、請就大客車檢驗、駕駛人訓練、公路養護、遊覽車業者管理及執法稽查等 5 個面向，持續策進檢討並落實執行。

二、內政部提報「研議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先行確認本處理原則之法律位階及效力，確認後如確屬可行，併請參酌委員所提下列意見予以研析修正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1、「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針對不動產經紀業者違反本條例雖訂有相關處罰規定，但並未就不動產經紀業廣告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是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請先行確認本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及法律效果。
- 2、對於增加法律上所無之限制，請予修正。例如「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對於廣告不實之表示，僅規定只要「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處理原則增加「致他人產生錯誤之認知」之限制，明顯違反子法不得牴觸母法的原則。
- 3、本處理原則七、（三）規定：「廣告之外觀、設計、格局配置與事實不符，…，且有下列情形者…」，文字「且」應修正為「或」；另「事實不符」宜修正為「契約約定給付內容不符」。本處理原則其它以「事實不符」為構成要件者，請一併檢討修正。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乾香菇及乾香菇絲之品種鑑定結果」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鑒於查緝走私為本案之關鍵部分，且行政院另設有查緝走私專案小組，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於安康計畫召集機關之立場，與該計畫相關機關依安康計畫模式加強查緝措施。

- (三)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對消費者宣導辨識市售香菇之原產地及良窳之簡明方法。
- (四) 在目前兩岸農產品仍未完全開放之情況下，被管制進口的大陸農產品流通國內市場仍屬非法。本案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先行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納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事項範圍，並於必要時，再以院函請該會續為處理。

四、審議經濟部研擬之「零售業販售福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5點，修正為「不得記載預先免除或限制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企業經營者應負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請經濟部儘速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1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執行成果」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持續妥適規劃辦理。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2年春節期間之重要消費者保護措施」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除春節外，端午節與中秋節亦是台灣民間重要民俗節慶，業者均推出多種應節商品，相關機關應儘早展開產品的查核，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
- (三) 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落實執行春節期間應採行之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

散會：下午 5 時整。